新 顏 人 〇〇〇〇

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 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具陳情書記載略以:「……事實:本人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貴局舉發通知書後,已立即於當日親赴……動力檢測站……檢測,並取得合格優級標章(如附件)在案。理由:本人本車(xxx-xxxx)日後當遵從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,每年定期到檢,俾便落實本法之自主管理要求。今特寄陳情書函,懇請貴局諒查。……」並檢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1 月 19 日小字第 21-113-116085 號裁處書影本,惟訴願人之真意是否係對上開裁處書提起訴願尚有未明,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8251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 2 條規定,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字號等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,依訴願人來文信封所載地址(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)寄送,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送達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

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